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四0三六0六00號書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由法定代理人○○○代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結果，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平均超過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四倍，不符補助標準，爰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四0三六0六00號書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四0九八二七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（○○○，……）訴願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本局前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四0三六0六00號（書）函核定 臺端……不符補助標準。今 臺端檢具訴願書提起訴願，查 臺端全家人口計六口……，據此本局撤銷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四0三六0六00號（書）函所為處分，並重新審核 臺端之補助額度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十 八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